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文件

曲沾环审〔2022〕7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曲靖沾益煜和 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马桑口砂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沾益煜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请我分局审批《马桑口砂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云南七彩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我分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沾益区大坡乡土桥村委会三雄村村民小组，于2021年9月27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530303-04-01-448320。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改造完善原有的砂料加工区、生产线、办公区，占地面积约32600m²。



采矿区面积增加 0.0326km^2 ，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年开采加工石英砂 26万t/a ($10.28\text{万m}^3/\text{a}$)。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240.3万元，占总投资的4.81%。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沙石等原料用篷布遮盖，施工现场四周设置围挡，施工粉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禁止外排；施工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禁止乱堆乱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规范建设雨污分流系统，项目采场外围新建截水沟；工业场地、矿区外的雨水依托原有排水沟排入沉砂池沉淀后排放；露天采场、表土堆场周围、工业场地内新建排水沟及沉砂池，淋滤水、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排入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及矿区植被恢复的绿化用水，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依托原有车辆清洗池，循环利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同排入改造完善后的生活污水收集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区周边耕地施肥，禁止外排。

(三) 加强大气环境污染防治。露天采区工作面、采装采用洒水车洒水、雾炮机降尘压尘；排土场裸露地表用防风抑尘网进



行覆盖，同时不定期对排土场采用洒水车洒水降尘；生产线上的砂料采用皮带输送，输送皮带设置封闭廊道输送，落料口设置溜槽；堆料场设三面围挡，上方加设轻钢结构彩钢瓦屋面顶盖的堆棚，设置喷淋设施；破碎、打砂、筛分等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密闭彩钢瓦大棚内，大棚内设置喷雾装置。项目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排放限值。鄂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及振动筛产生的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打砂机产生的粉尘依托原有的布袋除尘器除尘，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有组织排放标准要求经一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四）落实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理和处置措施。剥离的表土、废土石及沉砂池的沉渣运至排土场堆存，用于矿山后期回填及绿化覆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暂存在堆料场内外售；废机油经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以及隔油池废油、生活污水收集池的污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收集点，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禁止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较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加强维护、定期检修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六）及时对采空区进行生态恢复，有效控制水土流失。



(七)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自主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验收材料报我分局备案。

四、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时重新申请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项目在开采过程中涉及禁止开采区域，企业必须严格执行相应规定。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

2022年2月15日

发：局属污防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办公室

2022年2月15日印



扫描全能王 创建